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杭师大附中2025年租车服务项目

甲 方：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乙 方： 杭州长运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杭 州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0日，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租车服务项且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杭州长运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长运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成交通知书；
-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磋商纪要)；
-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磋商纪要)；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服务内容：甲方部分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如：钱江市场购物活动、杭州市区的景区实践活动、城站火车站接送学生、上海一天实践活动、千岛湖一天实践活动等)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1.2.2服务标准：学生每次外出实践活动，乙方有一位相对固定的人员参加活动，做好组织、协调车辆等工作，并安排一辆小车随行应急；

1.2.3技术保障：车辆要求53座及以上，年检合格、相关保险齐全的营运大巴车，车辆使用年限在五年以内；驾驶员要求30岁以上、55岁以下，具有驾驶营运大客车经验五年及以上；

1.2.4服务人员组成：公司抽调安技部、营运部、财务部、车队有资质，业务过硬，服务优秀人员参与甲方接送工作。

1.3价款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9261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目的地	租车时长	每辆租车报价(元)	拟使用次数	总价
1	钱江市场	半天	970	80	77600
2	市区(如：上城、西湖、拱墅、滨江、余杭、临平等)	半天	970	42	40740
3	市区(如：上城、西湖、拱墅、滨江、余杭、临平等)	一天	1240	30	37200
4	市区(如：钱塘、滨江等)	一天	1240	30	37200
5	城站火车站(到火车站接学生到 学校，其中一辆车要先到学校接 上老师再到火车站)	半天	740	12	8880
6	萧山、临安、富阳、 嘉兴、湖州	一天	1790	13	23270
7	绍兴、桐庐、建德、淳安	一天	2080	4	8320
8	上海，宁波，金华、衢州	一天	2500	2	5000
9	温州、舟山、南京、台州	一天	3400	16	54400
总价 合计	/	/	/	/	29261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按实际用车清单结算。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内。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 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 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 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 (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杭州长运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94584197

住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3339号长运站场大

法定代表人或

楼 617室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777878687

传真：

传真：0571-867835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景苑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杭州长运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9016101040001958

